

教育部 104 年留學獎學金學期初或學期末申領確認書

身分別： 一般生 勵學優秀生 原住民生 身心障礙生

學位別： 博士 碩士

選赴特定國家： 是 國名：_____ 否

本人_____，留學國別：_____

擬(已)入學就讀之大學校院系所：_____

研究領域：_____

預定註冊入學年月日：_____ 預定畢業年月日：_____

本人已確認依據留學獎學金甄試簡章第十二點獎學金申領與核發程序，決定採

學期初申領方式（須簽定行政契約書，並依規定覓保證人一人），請於下列二選項，擇一勾選第一年獎學金申領方式：

在國內(向教育部申領)

銀行名稱：_____

帳戶名稱：_____

帳戶號碼：_____

在國外(向教育部指定駐外單位申領)

學期末申領方式（須簽定行政契約書，但無需覓保證人）

各年獎學金均應在國外申領。

並願依照教育部留學獎學金甄試簡章、行政契約書、留學相關規定及公費留學委員會各項決議內容辦理，絕無異議，且既經受領獎學金後，不得變更獎學金申領方式。

留獎生：_____（簽名）具結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